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438號

上訴人 兆紅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致兵

訴訟代理人 侯慶辰律師

陳文傑律師

鄭雅玲律師

被上訴人 謝幸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36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不
利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
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為論斷：兩造於
於民國107年6月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書，由上訴人將其所有板橋國
慶特許直營店委由被上訴人經營，為期2年。上訴人未依第3條第
2項約定公平分配損益，增加被上訴人負擔之金額，被上訴人屢
次異議未果，其雖依上訴人主張之方式結算，然未足認定係同意
變更約定，是其停止經營該店，係可歸責於上訴人所致，上訴人
復未能證明被上訴人有何可歸責之違約事由，則上訴人主張因被
上訴人未做滿2年，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7項約定及手寫文字註記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新臺幣200萬元本息，不應准許等情
，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
違法，而非表明該不利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
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
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
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謝 說 容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